

关于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ONC FaDong Law Office
法德東恒柯伍陳(南京)聯營律師事務所

南京市玄武区红山南路2号法德东恒大厦

Add:TAN LAW Building A, No.2 Hongshan South Road, Xuanwu District, Nanjing

Tel:025-83657365/83237688 Fax:025-83657366 Zip:210037

法德东恒柯伍陈（南京）联营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德东恒柯伍陈（南京）联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赵恒志、张弘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的决议。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

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 9:00 在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工业园区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高义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与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持有人名册、出席会议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持股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10180000 股，占公司股份 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审议《购买银行理财的议案》；

7、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方式、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议案，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提案的表决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018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018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018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4、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018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5、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018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购买银行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1018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高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18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018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审议通过《关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1018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八、声明

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法德东恒柯伍陈（南京）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法德东恒柯伍陈（南京）联营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沙鹭

沙鹭

经办律师：

赵恒志

赵恒志

经办律师：

张弘志

张弘志

2025 年 5 月 16 日